

# 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30046**

**2023年10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30046

采购计划备案号：呼政采备字[2023]03941号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	1	详见招标文件	44,439,000.00
2	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监理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88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无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监理服务）：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丁香路2号

联系人：常晓庆

联系电话：4669338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新华大街奈伦国际大厦87号

联系人：池晓敏

联系电话：0471-51813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2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综合评分法 包2（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监理服务）：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无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监理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a href="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a>

1	是否专门面向	
8	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应予废标;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开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 总价 合同包2 (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监理服务): 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 二. 投标须知

### 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 完善信息后, 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 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 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 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 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 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 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 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 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 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 (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 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 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 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 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 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 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 1. 开标

####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 1.3 备注说明

1.3.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 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审查表

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监理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3. 评标

详见第五章

### 4.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5.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按照数字人社要求对系统进行规划，开发建设智慧服务、一体经办、智能监管、多跨场景、宏观决策等系统。充分运用PC端、移动端、智能客服等多渠道，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体系，支持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便捷享受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提高群众对就业服务满意度。增强系统业务协同能力，业务联通、数据打通，实现与政务服务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系统的无缝对接。全面提升呼市以及全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发挥区域辐射带动和示范效应。

### 二.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至2024年06月30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付款30%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50%，按进度完成项目开发任务80%，付款50% 3期：支付比例2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20%
验收要求	1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履行期满，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
其他	<p><b>商务要求：</b>一、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本项目需要在2024年6月30日前通过验收。 2）实施进度计划。根据招标方交付工期要求，列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3）项目实施要求：投标方必须建立专门的项目小组，由专人负责，做到本地化服务，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因不可抗力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则需采取书面的方式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二、质保期 项目建设验收通过后，中标方需提供3年免费服务，服务期内要持续免费做好应用功能开发升级、优化、服务功能完善、数据更新服务和内容更新服务等工作；中标方需提供3人相当于中级以上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运维团队负责项目后期运维服务工作。 三、项目文档要求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培训要求 投标方须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的产品基础配置、日常操作管理及故障诊断等方面的系统培训。 投标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本项目的产品培训，培训内容为产品操作、管理培训，培训人数、时间和地点。 投标方须提供培训中文教材或文档及培训PPT。 五、项目配合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方需免费协助招标方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本项目涉及服务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招标方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2）投标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方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3）本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审批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中的所有要求，需求如有变化、与本文不符的，则需按照招标方实际需求提供相关服务。 六、保密管理服务要求 投标方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并与招标方签署安全保密协议。投标方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方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投标方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	项	1.00	44,439,000.00	44,439,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采购内容及要求</b></p> <p><b>1. 项目概况</b></p> <p>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决策部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根据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要求，建设呼和浩特市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p> <p>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建立数字人社建设行动“揭榜领题”攻关机制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政策建设实施。</p> <p>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建成后，直接通过互联网、业务专网，面向全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动者、用人单位等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内蒙古自治区整体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起到示范引领作用。</p> <p><b>2、建设需求</b></p> <p>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建立数字人社建设行动“揭榜领题”攻关机制的通知》、《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等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智能服务等信息化建设要求，树立数字化思维，采用自治区人社部门指导规划、呼和浩特市负责系统开发、依托内蒙古自治区信创云运行、全区统一使用的模式，建设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包括多渠道就业服务系统、就业服务云网站、就业信息系统、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智能信息监测系统以及11个数字创新场景，强化全流程进系统，形成全周期数据链，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先导作用，以数字化全面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创业、劳动保障监察等业务管理和服务理念重塑、流程再造，让数据在政策实施、支持决策、服务群众、配置资源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着力提升就业和劳动关系领域管理服务水平，赋能政府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如下：</p> <p><b>1.打造智能政策经办体系，全面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b></p> <p>以信息化、数字化为牵引，以就业业务经办流程标准设计为基础，以智能流水线为核心工作机制，重塑就业管理服务流程，实现就业失业管理、就业扶持管理、就业资金管理、就业创业服务、职业培训管理、技能等级评价、高技能人才管理等业务板块全面信息化、一体化，实现业务材料、业务数据在各业务流程环节之间自动化流转，实现自治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各级业务人员高效协同办公，提升全区就业领域业务经办与服务能力，以提高社会公众对就业领域业务经办服务的满意度。</p> <p>加强就业数据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数据互联互通，以及与教育、公安、工信、商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以数据赋能，进一步推动服务模式革新、服务流程简化优化，实现失业登记、政策推送、补贴申领、审核发放等就业政策申领发放“一网通办”、“无感智办”、“免申即办”。</p> <p><b>2.打造智能求职招聘体系，提升供需对接精准性、针对性</b></p> <p>优化公共招聘服务平台，依托全区统一的人社企业网厅、个人网厅、人社APP、一体机、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服务渠道以及就业服务云网站，实现岗位收集、信息发布、简历投递、职业指导、智能匹配等公共招聘服务“一网通办”、“自助办”、“掌上办”，服务“不见面”，提升服务便捷性。推进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新技术应用，以数字技</p>

术推动就业模式不断升级，让求职者动动指尖就能实现“云端洽谈”、“云端就业”，进一步提升就业对接成功率和服务便捷性。

### 3.打造智能信息监测体系，全面提升就业监管决策效能

强化就业失业登记和重点群体实名管理。实施就业岗位调查，提升就业统计监测信息化水平，建立求职招聘、企业用工、就业业务、重点人群就业分析、统计报表等多方面、多维度构建全方位智能化信息监测平台，为各级政府跟踪掌握各地就业形势变化趋势、智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基础和数据支撑。推动数据向上集中，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交换共享，推进大数据在就业领域的应用。

### 4.打造劳动保障智能监察体系，全面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智能化水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和“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实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监管信息统一归集，实现执法全过程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3、建设规模

遵循国家、人社部及内蒙古自治区人社信息化建设要求，建设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包括应用支撑平台、多渠道就业服务系统、就业服务云网站、就业信息系统、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智能信息监测系统、数字创新场景7大系统63个子系统和数据治理及数据迁移服务，实现全流程进系统、全业务实名制、全服务用数据，将数字技术与就业业务深度融合，以数字治理驱动就业工作理念创新、模式创新、手段创新。对内实现业务统一办理、对外实现服务统一提供。

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使用对象覆盖呼和浩特、包头、乌海、赤峰、通辽、鄂尔多斯、呼伦贝尔、乌兰察布、巴彦淖尔9个市；兴安、阿拉善、锡林郭勒3个盟（盟市共计12个）；另外包含满洲里、二连浩特2个计划单列市；52个旗（其中包括鄂伦春、鄂温克、莫力达瓦达斡尔3个少数民族自治旗），17个县，11个盟（市）辖县级市，21个区（旗县区共计101）的就业经办人员、管理人员、用人单位、劳动者等。支持与民政、教育、市场监管、残联、财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系统管理用户约2万名，服务全区劳动者约1218万人、用人单位约200万家、高校毕业生约14万人（2022年末）、登记失业人数约30.53万人、就业困难人员约5万人及全区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描述
一	多渠道就业服务系统	
1	企业网厅就业服务	面向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招聘等服务，包括单位基本信息维护、招聘职位信息维护、智能推荐求职人员、求职人员信息查询与关注、已关注的求职人员、单位就业管理、培训综合管理、单位资金业务管理、流动人员档案企业服务功能。
2	个人网厅就业服务	面向求职者提供个人求职服务、个人培训服务和流动人员个人服务。
3	移动APP就业服务	依托内蒙古人社APP提供求职服务、培训服务和创业服务。
4	微信公众号就业服务	基于微信公众号，实现供需调查管理、就业对接管理、培训对接管理、跟踪服务管理等。
5	微信小程序就业服务(个人)	基于微信小程序，面向求职者提供求职服务、培训服务、线上招聘会、直播带岗、专区招聘和个人中心。
6	微信小程序就业服务(单位)	基于微信小程序，面向用人单位提供招聘服务、线上招聘会、直播带岗、专区招聘和单位中心。
7	自助服务一体机就业服务	基于自助服务一体机，面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信息查询、信息采集、就业对接、培训对接、创业服务、跟踪服务和流动人员档案服务。
二	就业服务云网站	

1	门户首页	门户首页提供各类用户注册/登录、网站导航、网站服务入口、图片新闻、新闻资讯、招聘信息展示区、推荐人才、培训信息展示区、创业资讯信息展示区、网站运行统计数据展示区、直播带岗以及其他栏目。
2	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求职网站	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求职网站作为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宣传服务的网络窗口，向公众及单位提供政策法规、求职招聘、就业培训、业务指南、单位及个人服务等业务服务。
3	高校云服务子站	提供针对高校毕业生提供相关政策宣传、个人服务中心、劳动权益保护、就业创业服务、技能提升服务、个人能力测评和调查问卷功能。
4	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子站	实现培训政策、培训意愿采集、培训计划、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查询、职业资格评价查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查询、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培训机构、课程中心、直播教学、过程监控功能。
5	线上创业服务子站	实现找政策、找项目、找创投、找场地、找专家、创业活动、创业活动报名、创业大赛、创业指导线上服务功能。
6	线上人力资源产业园子站	线上人力产业园涵盖走进园区、园区动态、入驻园区、进驻企业、人才招聘、创业指导、资源对接、政策服务、一站式服务以及直播带岗功能。
7	网站后台管理系统	提供求职招聘管理、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监管、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系统管理等网站后台管理功能。
三	就业信息系统	
1	就业管理	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办理相关就业登记，并发放《就业创业证》。街道（苏木、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旗县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属地管理及业务分类负责辖区内劳动者及用人单位的就业登记。实现就业登记的信息化办理，支持就业信息各类查询。
2	失业管理	为劳动者办理相关失业登记，并申领《就业创业证》。街道（苏木、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旗县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属地管理及业务分类负责辖区内劳动者及用人单位的失业登记。实现失业登记的网上办理，支持失业信息各类查询。
3	就业创业证管理	实现就业创业证生成、就业创业证维护、就业创业证查询、就业创业证核验接口功能。
4	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管理	采用定期线上、线下方式对接乡村振兴脱贫人口等相关劳动力资源数据，对数据进行农村牧区劳动力标识，支持对农村牧区劳动力资源查询，全面掌握农村牧区劳动力资源分布情况，实现劳动力资源的精准统计和管理。
5	职业介绍	实现个人职业介绍、单位职业介绍、职业介绍跟踪功能。
6	职业指导	职业指导是为了更好地协调求职者、用人单位的关系，更好地指导劳动者就业再就业、用人单位合理利用人力资源的服务，根据对象可分为个人职业指导和单位职业指导。
7	创业管理	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展创业服务业务提供支持，并根据本地区的创业环境，建立创业项目库，主要功能包括创业项目管理、创业专家管理、创业培训、孵化基地、指导服务等创业服务机构的管理等方面。
8	求职招聘管理	实现单位招聘管理、个人求职管理、招聘会管理功能。
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包括实现对各类流动人员档案的基础数据采集，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和鉴别，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档案查（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提供政审（考察）服务以及档案数据的统计分析等功能。
10	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加工	实现档案影像目录、档案数据采集标准、档案数据存储、档案数字化交接、档案数据、影像的导出和打印功能。

11	流动人才党员之家服务	构建“流动人才党员之家”各项功能，主要有：用户及权限管理、党费缴纳、最新公告、党委介绍、党建动态、党务指南、支部生活、在线学习、党员风采等。
12	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管理	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实名制管理、三支一扶项目管理、社区民生志愿服务项目管理、人才储备计划管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经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经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经办、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经办、统计分析功能。
13	就业见习管理	提供见习单位申报、见习人员报名、见习单位管理、见习人员管理、见习评估管理、见习统计分析等服务。
14	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	农村牧区劳动力服务与政策经办主要有行政村协理员管理、劳务经纪人认定与管理、劳务品牌认定、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聘用与管理、扶贫车间等载体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政策经办流程、企业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政策经办流程。
1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管理	实现就业困难人员管理、零就业家庭援助管理、公益性岗位服务、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经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经办、就业困难对象精准帮扶管理功能。
16	就业补助资金(专账资金)政策管理	实现就业补助资金计划管理、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管理、就业补助资金实发管理功能
17	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经办	实现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政策申请、重点群体个体经营享受税收政策申请功能。
18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按照每项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根据不同服务群体的特点，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依据方案宣传动员、开展活动，及对专项活动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
19	职业技能培训管理	实现培训项目监管、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补贴监管、培训信息查询、培训数据统计、培训窗口服务、培训品牌认定与管理功能。
20	职业技能评价	职业技能评价管理包含等级认定备案、监管、考务功能，实现与部中心题库建设管理系统、部中心统计系统、部中心证书上网的数据对接。包括等级认定备案功能、等级认定监管功能、等级认定考务功能。
21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	实现选手报名、信息审核、现场打分、信息公示、职业技能竞赛证书管理、竞赛数据管理、裁判员管理、集训基地管理功能。
22	高技能人才管理	实现技能人才库管理、实训基地认定与管理、高技能领军人才管理、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与管理、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与管理、技能大奖评选表彰、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功能。
23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登记各级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机构下面登记部门/科室，并登记机构工作人员。
四	劳动保障监察系统	
1	劳动保障监察管理	实现监察机构管理、案件登记、案件处理、监察执法管理、监察案件管理、用人单位诚信管理、绩效管理功能。
2	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	通过移动终端实时推送通知监察人员正在办理或需要办理的案件信息以及其他通知信息，方便监察人员即时在现场进行相关业务数据的及时保存及相关处理，实现移动单位监管、移动案件监管。
3	劳动保障监察预警调度指挥	实现劳动保障监察风险预警管理和劳动保障监察调度指挥管理功能。

4	劳动保障监察绩效考核与统计分析	实现个人和机构的绩效考核管理，实现就业服务相关工作的统计分析功能。
5	劳动保障监察数据分析预警	实现建筑工地欠薪预警、农民工工资欠薪预警、案件超期预警、企业信用预警、社保缴交情况预警，并能生成智能报告。
五	智能信息监测系统	
1	求职招聘全景监测	从多维度、多层次展示求职招聘的整体概况，包括求职者学历层次分布监测、求职者户籍分布监测、企业发布薪酬监测、企业招聘岗位学历监测、企业人力资源需求监测、就业人员户籍分布监测、学历供求数据对比信息、求职成功就业监测。
2	企业用工监测	从企业用工全景和用工趋势两方面展示对企业用工监测的信息，包括企业用工全景视图、企业用工趋势分析。
3	就业业务动态监测	实现就业失业、求职招聘、创业担保贷款、见习基地、见习岗位等的动态监测预警，形成即时感知、主动应对的治理模式。包括就业失业数据分析、求职招聘数据分析、创业担保贷款、见习基地见习岗位。
4	重点人群就业分析	面向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资源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分析。包括就业困难对象就业分析、高校毕业生就业分析、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分析。
5	统计报表	提供日常业务报表和报送统计报表两类报表功能。
六	数字创新场景	
1	智能就业政策经办	加强就业数据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融合，实现个人、单位的全方位特征刻画以及政策知识网络的融合碰撞，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村牧区劳动力等重点群体优化其就业政策推送、补贴申领、审核发放流程，以数据驱动就业政策申领发放“一网通办”、无感智办、免申即办等服务模式创新。
2	智能求职招聘	充分整合挖掘企业信息、人员信息、求职信息、招聘信息、岗位信息、参保信息、纳税信息等数据价值，通过智能推荐、智能匹配等新技术应用，实现共享用工精准对接、人才岗位智能推荐等，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提升供需匹配效能，提升供需对接成功率。同时系统推进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新技术应用，以数字技术推动就业模式不断升级，让求职者动动指尖就能实现“云端洽谈”、“云端就业”，进一步提升就业对接成功率和服务便捷性。
3	就业政策智能服务	基于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构建就业知识库。依托知识库推进就业政策信息智能关联解读，实现就业常见问题、就业政策智能咨询、就业事项办理智能导引等的在线人机智能交互，提供全天候智能就业咨询服务。
4	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	整合人社内外部的数据，通过预警大数据分析等数据分析技术对新业态从业者的权益进行主动预防，提供权益保障，将共享数据通过预警监控管理进行数据监控，对于企业发生劳资纠纷（欠薪）等异常或触发监控阈值的数据进行报警，重点对这部分企业进行调查取证，对于符合立案的企业转入监察立案环节。新业态从业者包括从事灵活用工、从事建筑业（务工农民工）、从事互联网平台（外卖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从业者等所有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劳动关系与雇佣关系的从业者。

5	数字化零工市场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零工信息服务水平，动态收集更新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提供在线匹配对接、应聘报名、结果确认等“一网通办”服务，实现雇工与雇主就业供需双方“精准对接”，有效盘活劳动力供给端和需求端的资源，解决零工市场求职难、招聘难的问题，提升就业服务质效。
6	数字赋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通过数据共享、服务接入等方式，向人力资源产业园及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数字赋能，为其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设立分支机构登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等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持，让信息多跑路，让机构少跑腿，办事更加便捷高效。
7	数字赋能线下人力资源市场	通过为现有各类硬件设备（如展示屏、引导屏、电视屏、入口闸机、服务一体机、触摸屏等人力资源市场场内常用设备）提供软件支撑功能，完成对线下公共招聘场内服务的整体提升。
8	人力资源服务监管	整合汇聚就业信息系统、通用中台、业务中台等沉淀的业务数据、流程数据、日志数据等，对各辖区业务经办和服务进行绩效管理，提供区域绩效考核、机构绩效考核、社区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等能力，并通过图形化界面进行可视化展示，实现对各区域业务经办和服务情况的动态监测。
9	培训机构监管	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汇聚培训机构各类业务、操作、日志等数据，从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完成情况、培训的特色专业、培训机构开课情况、结业情况、补贴申领情况等方面进行机构画像，构建培训机构评价模型，对全区培训机构进行实时监管及评价，为管理部门开展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10	就业专业资金精准管控	在全面推行就业服务实名制基础上，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等拨付发放全流程数字化，智能核查重点群体申领条件、补助标准，实现对错发漏发或以不实承诺、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行为从事后处理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通过对政策享受对象的数据关联分析，开展相关补助资金使用效能评估，提升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
11	智能调解仲裁	利用先进技术提供线上仲裁庭、数字仲裁庭、异步仲裁庭等多种形式的仲裁庭服务，实现智能化、高效化、便捷化的调解仲裁办理模式，推动调解仲裁数字化发展。
七	应用系统支撑平台	
1	通用中台	通用中台是系统建设、运行和集成整合的基础性服务平台，统一管控业务应用系统并通过组件形式提供业务应用支撑服务。
2	业务中台	提供统一规范业务功能管理与服务，如就业失业中心、就业扶持中心、就业资金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培训服务中心、监察管理中心、移动指挥中心。
3	技术中台	按照应用上云的原则，采用云原生架构，对业务应用所需的基础支撑功能和分布式应用管理功能进行封装，将云服务支撑层当中各类分布式基础技术服务抽象形成接口规范，充分发挥云计算平台的优势，提高应用程序的可伸缩性、弹性和可靠性。
4	AI中台	AI中台将人工智能技术集成到一个统一的平台上以提供各种服务和功能，如智能推荐算法模型、知识图谱网络、自然语言处理、OCR识别及语音服务等。AI中台旨在将复杂的AI技术封装成易于使用的API和服务，以便可以快速地人工智能应用到实际业务场景中。

5	数据中台	以“汇聚、融通、共享”为总体建设思路，打造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整体框架，提升就业服务数据的公共支撑、综合治理和创新应用能力，发挥数据的应用价值。
八	数据治理与迁移	
1	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治理涉及项目每个时期、每个阶段劳动者、用人单位及公共服务机构等服务对象的基础数据、业务数据以及相关的政策法规数据等，数据涉及面广、数据来源复杂。如何保证数据治理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是数据治理工作的重点。本项目充分利用数据中台能力，开展数据治理服务。
2	数据迁移服务	将现有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劳动监察子系统的数据迁移，按照新系统数据标准规范进行数据迁移。

#### 4、建设要求

##### (1) 标准规范建设方案

遵循国家、人社部及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标准，建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标准规范体系，为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提供标准化和规范化的支撑。

##### 1) 业务标准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就业创业、劳动保障监察等相关业务，结合部颁标准和内蒙古自治区实际情况来制定本项目相关业务标准规范，包括服务标准、经办标准、统计指标标准等。

##### 2) 数据标准

▲遵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安全规范》文件要求，制定就业创业、劳动监察、人力资源市场等数据管理机制，按照数据内容和用途不同，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对于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进行分级保护；按照审计可溯、质量保障的要求，在数据入库、校验、调用、共享等数据操作时，提供风险防控措施，增加授权访问机制。

##### 3) 开发技术标准

开发技术标准用于约束系统的开发，提供标准、可靠、统一的技术规范集合，使应用系统能够在统一的环境中稳定运行。★开发需基于云原生服务技术开发建设。

##### 4) 项目管理规范

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建立项目管理标准规范，包括项目沟通、项目会议、人员管理、计划管理、变更管理、合同评审、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用于规范项目管理工作，指导项目参与各方有序开展工作的。

##### 5) 运维标准规范

制订本项目规范运维管理工作需要的标准体系，包括运维基础制度规范、运维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等。

##### 6) 安全管理规范

制定本项目安全管理规范，包括项目安全技术、网络系统安全、应用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项目安全运维等方面内容。

##### (2)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

##### 1) 信息资源规划

就业服务云平台信息资源按照核心属性、结构层次及内在联系划分为四类，即基础信息资源、业务信息资源、监管决策信息资源和公共信息资源。其中，统一、规范的基础信息资源是就业和劳动监察信息资源的基础和核心，必须保证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唯一性及鲜活性，为就业和劳动监察业务提供权威性、基准性、基础性的基础信息，确保“一人一数”、“一数一源”，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提供基础信息支持。

##### 2) 数据库建设

▲本项目的数据库在逻辑上需要按照配置库、基础库、业务库、主题库、共享对接库五大部分建设。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了保障系统的响应性能，各部分又根据不同维度进行分库，支持业务的水平扩展。

##### (3)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3

为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战略的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数据资源能够与内蒙古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和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进行充分对接，实现数据的共享交换。

垂直条线业务上，依照金保工程数据标准，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交换库进行垂直方向的信息资源共享。

水平条线业务上，按照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实现与各委办单位的数据共享，交换对接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局、民政、教育、残联、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

#### **(4) 应用支撑平台**

构建统一的整体数字化平台是支撑就业服务云平台的“数字底座”。采用中台设计理念，构建全区统一的通用中台、技术中台、数据中台、AI中台和业务中台。通过对业务、数据和技术的抽象，对服务能力进行复用，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共享能力的复用，消除各业务部门之间的业务、数据壁垒。能够快速响应前端业务需求变化，达到业务一体化的工作要求，助力大就业系统的数字化转型。

##### **1) 通用中台**

通用中台是系统建设、运行和集成整合的基础性服务平台，统一管控业务应用系统并通过组件形式提供业务应用支撑服务。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服务中心、业务协同中心、业务材料中心、消息推送中心、知识管理中心、风险防控中心、参数管理中心、表单服务中心、流程服务中心、报表中心等功能模块。

##### **2) 业务中台**

提供统一规范业务功能管理与服务，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就业失业中心、就业扶持中心、就业资金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培训服务中心、监察管理中心、移动指挥中心等功能模块。

##### **3) 技术中台**

按照应用上云的原则，采用云原生架构，对业务应用所需的基础支撑功能和分布式应用管理功能进行封装，将云服务支撑层当中各类分布式基础技术服务抽象形成接口规范，充分发挥云计算平台的优势，提高应用程序的可伸缩性、弹性和可靠性。

##### **4) AI中台**

将本项目涉及到的人工智能技术集成到统一的平台上，提供各种服务和功能，如智能推荐算法模型、知识图谱网络、自然语言处理、OCR识别及语音服务等。AI中台旨在将复杂的AI技术封装成易于使用的API和服务，以便可以快速地将人工智能应用到实际业务场景中。

##### **5) 数据中台**

以“汇聚、融通、共享”为总体建设思路，打造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整体框架，提升就业服务数据的公共支撑、综合治理和创新应用能力，发挥数据的应用价值，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管理、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服务、数据共享、数据安全和数据应用等功能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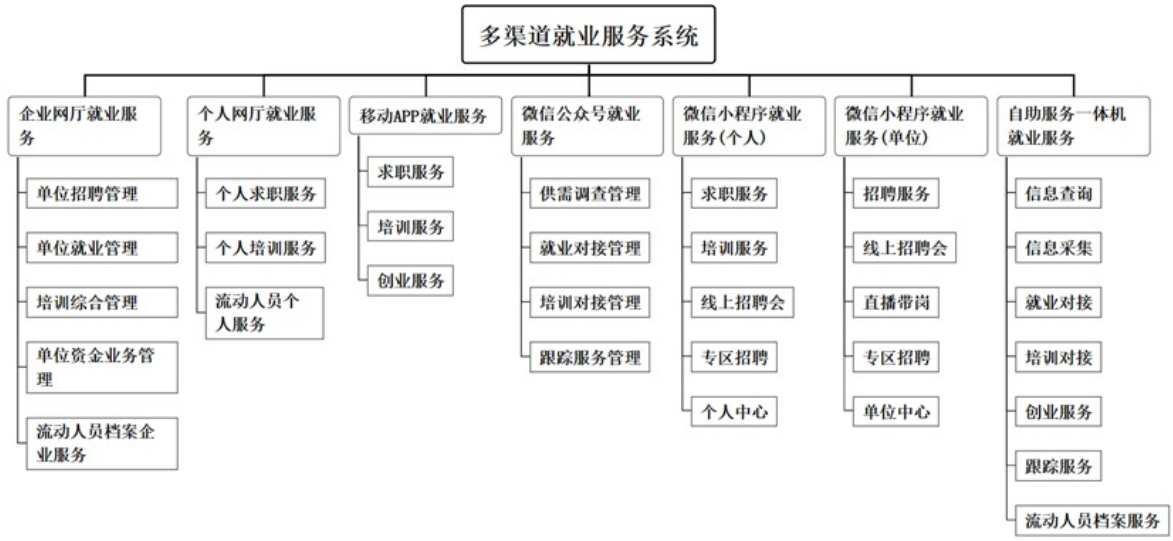
#### **(5) 应用系统建设**

##### **1) 多渠道就业服务系统**

系统遵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应用，▲依托就业信息系统开放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将系统开放的就业、创业、培训、创业等相关服务统一接入人社单位网厅、个人网厅、APP、一体机、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公共服务渠道，充分发挥PC端、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多渠道能力，让信息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实现就业服务“自助办”、“网上办”、“掌上办”，服务“不见面”，让劳动者和企业便捷享受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

多渠道就业服务系统包括企业网厅就业服务、个人网厅就业服务、移动APP就业服务、微信公众号就业服务、微信小程序就业服务、自助一体化机就业服务等子系统。具体功能结构图及功能清单如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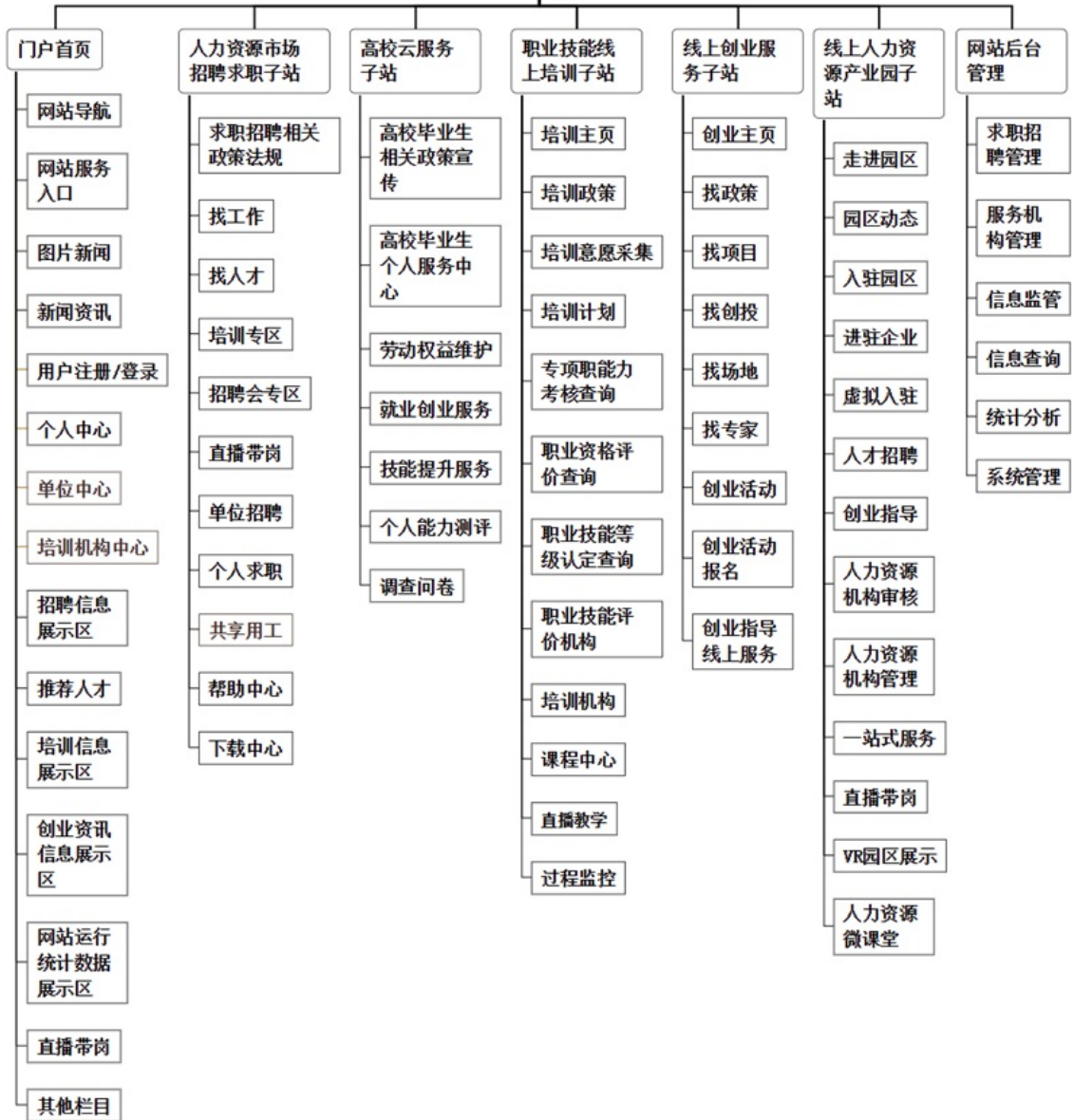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多渠道就业服务系统	企业网厅就业服务	单位招聘管理
6			单位就业管理
7			培训综合管理
8			单位资金业务管理
9			流动人员档案企业服务
10		个人网厅就业服务	个人求职服务
11			个人培训服务
12			流动人员个人服务
13		移动APP就业服务	求职服务
14			培训服务
15			创业服务
16		微信公众号就业服务	供需调查管理
17			就业对接管理
18			培训对接管理
20			跟踪服务管理
21		微信小程序就业服务(个人)	求职服务
22			培训服务
23			线上招聘会
24			直播带岗
25			专区招聘
26			个人中心
27		微信小程序就业服务(单位)	招聘服务
28			线上招聘会
29			直播带岗
30			专区招聘
31			单位中心
32		自助服务一体机就业业务	信息查询
33			信息采集
34			就业对接
35			培训对接
36			创业服务
37			跟踪服务
38			流动人员档案服务

**2) 就业服务云网站**

7 就业服务云网站面向求职者、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提供线上求职招聘服务、线上培训服务、线上创业服务、线上人力资源产业园服务等，方便服务对象足不出户便捷享受就业创业服务。

就业服务云网站包括门户首页、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求职站、高校云服务子站、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子站、线上创业服务子站、线上人力资源产业园子站、网站后台管理。具体功能结构图及功能清单如下。

# 就业服务云网站



8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网站导航
2			网站服务入口

9	就业服务云网站	门户首页	3	图片新闻		
			4	新闻资讯		
			5	用户注册/登录		
			6	个人中心		
			7	单位中心		
			8	培训机构中心		
			9	招聘信息展示区		
			10	推荐人才		
			11	培训信息展示区		
			12	创业资讯信息展示区		
			13	网站运行统计数据展示区		
			14	直播带岗		
			15	其他栏目		
			16	求职招聘相关政策法规		
			17	找工作		
		18	找人才			
		19	培训专区			
		20	招聘会专区			
		21	直播带岗			
		22	单位招聘			
		23	个人求职			
		24	共享用工			
		25	帮助中心			
		26	下载中心			
		27	高校毕业生相关政策宣传			
		28	高校毕业生个人服务中心			
		29	劳动权益维护			
		30	就业创业服务			
		31	技能提升服务			
		32	个人能力测评			
		33	调查问卷			
		34	培训主页			
		35	培训政策			
		36	培训意愿采集			
		37	培训计划			
		38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查询			
		39	职业资格评价查询			
		40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查询			
		41	职业技能评价机构			
		42	培训机构			
		43	课程中心			
		44	直播教学			
		45	过程监控			
		46	创业主页			
				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求职站点		
				高校云服务子站		
		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子站				

47		找政策
48		找项目
49		找创投
50	线上创业服务子站	找场地
51		找专家
52		创业活动
53		创业活动报名
54		创业大赛
55		创业指导线上服务
56		走进园区
57		园区动态
58		入驻园区
59		进驻企业
60		虚拟入驻
61		人才招聘
62		创业指导
63	线上人力资源产业园子站	人力资源机构审核
64		人力资源机构管理
65		政策服务
66		一站式服务
67		直播带岗
68		VR园区展示
69		人力资源微课堂
70		求职招聘管理
71		服务机构管理
72	网站后台管理	信息监管
73		信息查询
74		统计分析
75		系统管理

## 2) 就业信息系统

就业信息系统遵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以信息化、数字化为牵引，重塑就业管理服务流程，对内实现业务统一办理、对外实现服务统一提供。▲系统覆盖就业失业管理、就业扶持管理、就业资金管理、就业创业服务、职业培训管理、技能等级评价、高技能人才管理等业务板块，支持自治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各级开展就业工作。

就业信息系统包括就业管理、失业管理、就业创业证管理、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管理、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管理、求职招聘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流动人才党员之家服务、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管理等子系统。具体功能结构图及功能清单如下。



1  
1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就业管理	实名信息核准
2			就业登记
3			就业失业状态核查
4			就业创业证发证
5			就业登记动态管理
6			城镇新增就业统计
7		失业管理	实名信息核准
8			失业登记
9			就业失业状态核查
10			失业登记动态管理
11			失业跟踪服务
12			全国统一失业登记审核
13		就业创业证管理	就业创业证生成
14			就业创业证维护
15			就业证查询
16			就业创业证核验接口
17		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管理	已转移就业(含脱贫人口)
18			农村牧区劳动力资源减少
19		职业介绍	个人职业介绍
20			单位职业介绍
21			职业介绍跟踪
22		职业指导	个人职业指导
23			单位职业指导
24		创业管理	新建创业项目库
25			创业项目管理
26			创业专家管理
27			创业培训管理
28			创业开业指导
29			创业担保贷款服务
30			创业园化基地认定管理
31			创业园化基地奖补服务
32			创业补贴政策申领经办
33		求职招聘管理	单位招聘管理
34			个人求职管理
35			招聘会管理
36			调档函开具

1  
2

3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38			高校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39			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办理
40			人事档案材料补充、鉴别和归档
41			人事档案证明出具
4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档案转入转出管理
43			存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44			流动党员管理
45			流动人员户籍管理
46			流动人员计生管理
47			用户及权限管理
48			档案库房管理
49			统计分析
50			档案影像目录
51			档案数据采集标准
52		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加工	档案数据存储
53			档案数字化交接
54			档案数据
55			影像的导出和打印
56			党费申报与缴纳
57			最新公告
58			党委介绍
59			党建动态
60		流动人才党员之家服务	党务指南
61			支部生活
62			在线学习
63			党员风采
64			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
65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
66			实名制管理
67			三支一扶项目管理
68			社区民生志愿服务项目管理
69		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管理	人才储备计划管理
70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经办
7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经办
72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经办
7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经办
74			统计分析
75			就业见习单位管理业务
76			就业见习管理业务
77		就业见习管理	见习单位专区
78			见习人员专区
79			主管部门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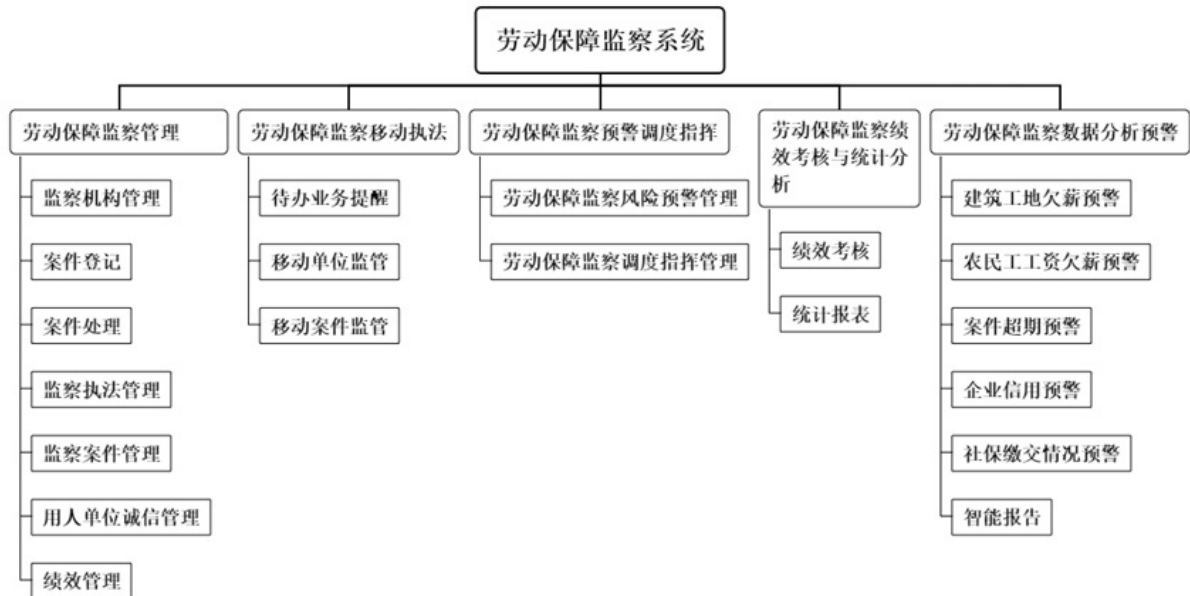
就业信息系统

80		行政村协理员管理	
81		劳务经纪人认定与管理	
82	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	劳务品牌认定	
83		脱贫人公益性岗位聘用与管理	
84		就业帮扶车间等载体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政策经办	
85		企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政策经办	
86		就业难人员就业援助管理	就业难人员管理
87			零就业家庭援助管理
88	公益性岗位服务		
89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经办精准帮扶管理		
90	就业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经办		
91	就业困难对象		
92	就业补助资金(专账资金)政策管理	就业补助资金计划管理	
93		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管理	
94		就业补助资金实发管理	
95	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经办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政策申请	
96		重点群体个体经营享受税收政策申请	
97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98	职业技能培训管理	培训项目监管	
99		培训过程监管	
100		培训补贴监管	
101		培训信息查询	
102		培训数据统计	
103		培训窗口服务	
104		培训品牌认定与管理	
105		职业技能评价	等级认定备案管理
106	等级认定监管		
107	等级认定考务管理		
108	专项能力考核管理		
109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	选手报名	
110		信息审核	
111		现场打分	
112		信息公示	
113		职业技能竞赛证书管理	
114		竞赛数据管理	
115		裁判员管理	
116		集训基地管理	
117	高技能人才管理	技能人才库管理	
118		实训基地认定与管理	
119		高技能领军人才管理	
120		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与管理	
121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与管理	
122		技能大奖评选表彰	
123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 3) 劳动保障监察系统

系统遵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劳动保障智慧监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7号）文件要求，▲实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监管信息统一归集，实现执法全过程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系统包括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劳动保障监察预警调度指挥、劳动保障监察绩效考核与统计分析、劳动保障监察数据分析预警子系统。具体功能结构图及功能清单如下。



1 5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劳动保障监察系统	劳动保障监察管理	监察机构管理
	2			案件登记
	3			案件处理
	4			监察执法管理
	5			监察案件管理
	6			用人单位诚信管理
	7			绩效管理
	8		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	待办业务提醒
	9			移动单位监管
	10			移动案件监管
	11		劳动保障监察预警调度指挥	劳动保障监察风险预警管理
	12			劳动保障监察调度指挥管理
	13		劳动保障监察绩效考核与统计分析	绩效考核
	14			统计报表
	15		劳动保障监察数据分析预警	建筑工地欠薪预警
	16			农民工工资欠薪预警
	17			案件超期预警
	18			企业信用预警
	19			社保缴交情况预警
20	智能报告			
1 6	<p><b>4) 智能信息监测系统</b></p> <p>系统整合挖掘就业信息资源及人社外部门信息资源，对就业各项工作实现全程化管理，▲可跟踪掌握各地就业形势变化趋势，为各级政府提供信息基础和数据支撑，有针对性地制定就业政策、开展培训、有组织地开展劳务输出等工作提供导向和参考，为其建立失业动态监测制度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实现就业、失业、供求形势、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状况的宏观分析、科学预警。</p> <p>智能信息监测系统包括求职招聘全景监测、企业用工监测、就业业务动态监测、重点人员就业分析、统计报表5个子系统，具体功能结构图及功能清单如下。</p>			

# 智能信息监测系统



1  
7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智能信息监测系统	求职招聘全景监测	求职者学历层次分布监测
2			求职者户籍分布监测
3			企业发布薪酬监测
4			企业招聘岗位学历监测
5			企业人力资源需求监测
6			就业人员户籍分布监测
7			学历供求数据对比信息
8			求职成功就业监测
9		企业用工监测	企业用工全景视图
10			企业用工趋势分析
11		就业业务动态监测	就业失业数据分析
12			求职招聘数据分析
13			创业担保贷款
14			见习基地见习岗位
15		重点人群就业分析	就难对象就业分析
16			高校毕业生就业分析
17			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分析
18		统计报表	日常业务报表
19			报送统计报表
20			主题管理
21			指标管理
22			计算管理
23			定报表管理
24			定制报表管理

**6) 数字创新场景**

主要包括智能就业政策经办、智能求职招聘、就业政策智能服务、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数字化零工市场、数字赋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字赋能线下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监管、培训机构监管、就业专业资金精准管控、智能调解仲裁。各业务概要说明如下：

**1.智能就业政策经办**

通过智能就业政策经办系统建设，加强就业数据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融合，实现个人、单位的全方位特征刻画以及政策知识网络的融合碰撞，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村牧区劳动力等重点群体优化其就业政策推送、补贴申领、审核发放流程，以数据驱动就业政策申领发放“一网通办”、无感智办、免申即办等服务模式创新。

智能就业政策经办系统包括个人画像、单位画像、政策事项管理、政策申领匹配、重点群体识别、精准服务推送、重点群体精准服务、企业补贴“直补快办”功能，▲政策匹配准确率不低于90%，具体功能结构图及功能清单如下：

# 智能就业政策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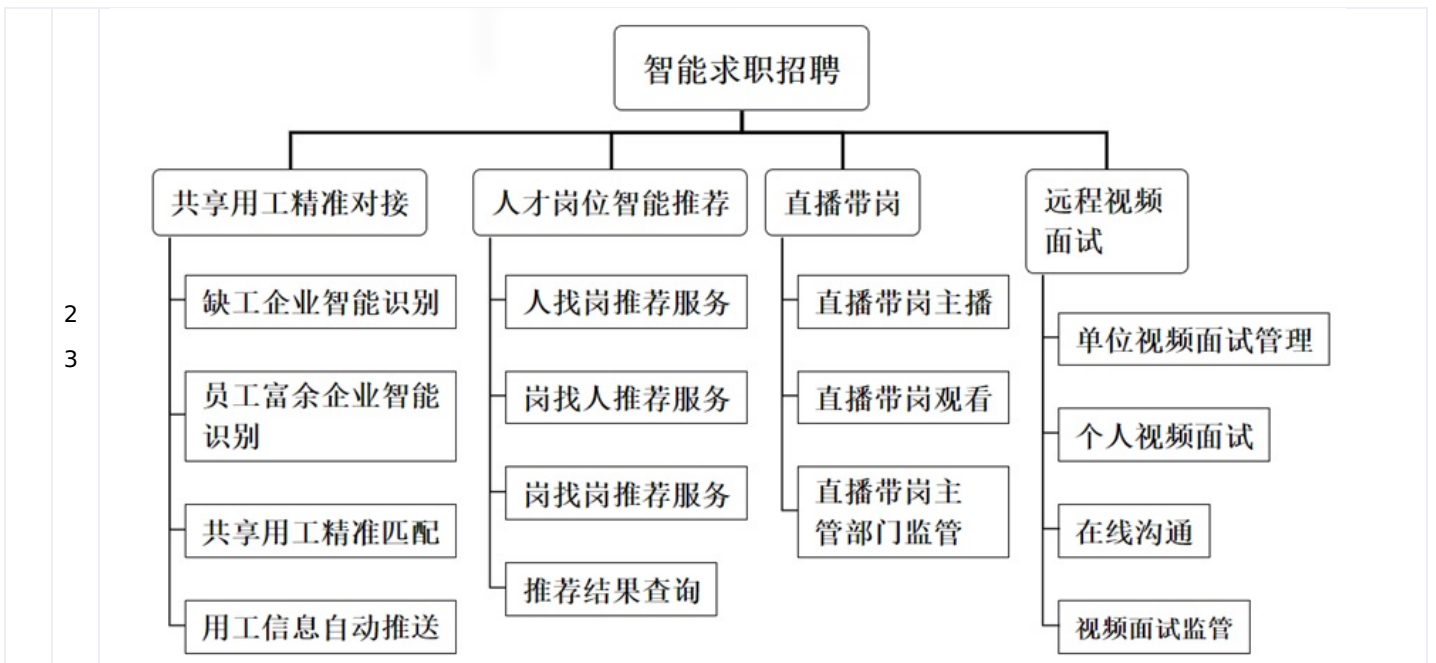
2  
0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智能就业政策经办	个人画像	个人电子档案	
2			个人特征提取	
3			个人标签识别	
4		单位画像	单位电子档案	
5			单位特征提取	
6			单位标签识别	
7		政策事项管理	政策事项列表	
8			政策事项详情	
9			政策分类	
10			政策入库	
11			政策动态调整	
12			政策移除	
13			政策上线	
14			政策下线	
15			政策版本更新	
16			政策申领匹配	政策智能匹配
17			重点群体识别	高校毕业生识别
18		农村牧区劳动力识别		
19		就业困难对象识别		
20		创业人员识别		
21		精准服务推送	重点群体服务通知	
22			网格员上门服务	
23			经办人员业务办理	
24		重点群体精准服务	高校毕业生精准服务	
25			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创业精准服务	
26			就业困难对象精准帮扶服务	
27			创业人员精准服务	
28		企业补贴“直补快办”	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	
2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直补快办”	

2  
1

## 2.智能求职招聘

智能求职招聘系统充分▲整合挖掘企业信息、人员信息、求职信息、招聘信息、岗位信息、参保信息、纳税信息等数据价值，通过智能推荐、智能匹配等新技术应用，实现共享用工精准对接、人才岗位智能推荐等，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提升供需匹配效能，提升供需对接成功率。同时系统推进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新技术应用，以数字技术推动就业模式不断升级，让求职者动动指尖就能实现“云端洽谈”、“云端就业”，进一步提升就业对接成功率和服务便捷性。主要功能结构和清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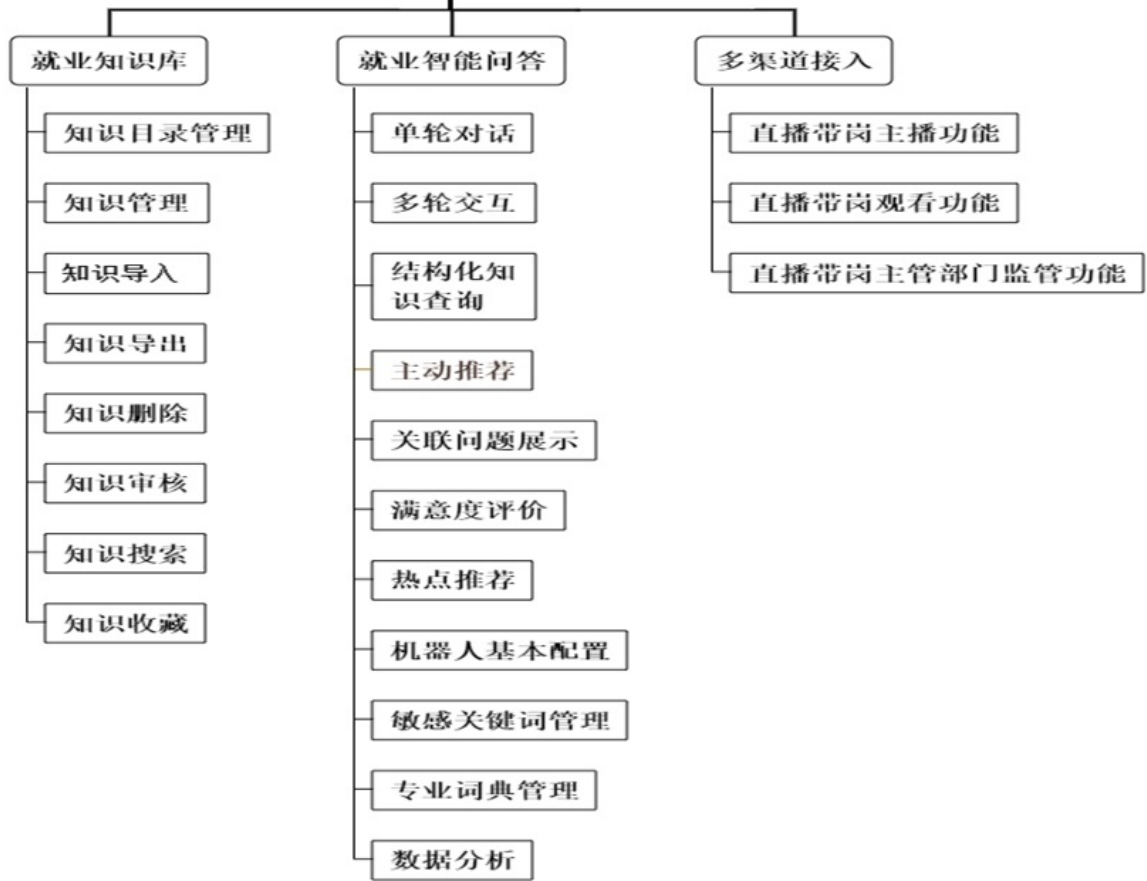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智能求职招聘	共享用工精准对接	缺工企业智能识别
2			员工富余企业智能识别
3			共享用工精准匹配
			用工信息自动推送
4		人才岗位智能推荐	人找岗推荐服务
5			岗找人推荐服务
6			岗找岗推荐服务
7			推荐结果查询
8		直播带岗	直播带岗主播
9			直播带岗观看
10			直播带岗主管部门监管
11		远程视频面试	单位视频面试管理
12			个人视频面试
13			在线沟通
14	视频面试监管		

### 3. 就业政策智能服务

2 ▲基于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构建就业知识库。依托知识库推进就业政策信息智能关联解读，实现就  
5 业常见问题、就业政策智能咨询、就业事项办理智能导引等的在线人机智能交互，提供全天候智能就业咨询服务。主要功能结构和清单如下：

# 就业政策智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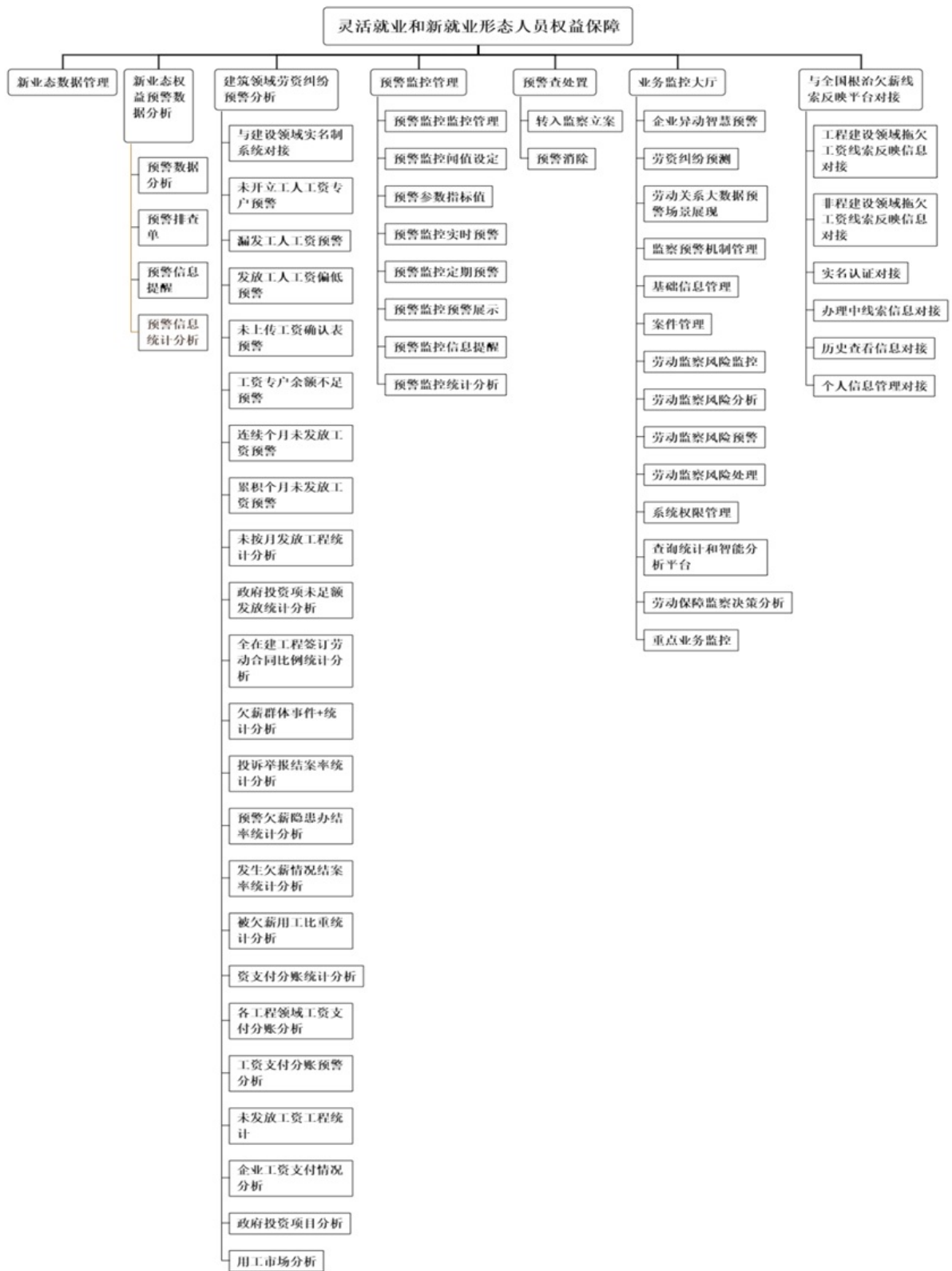


2  
6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就业政策智能服务	就业知识库	知识建模
2			知识抽取
3			知识融合
5			知识搜索
6			知识目录管理
			知识管理
7			知识导入
8			知识导出
		知识审核	
9		就业智能问答	单轮对话
10			多轮交互
11			结构化知识查询
12			主动推荐
13			关联问题展示
14			满意度评价
15			热点推荐
16			机器人基本配置
17			敏感关键词管理
18			专业词典管理
19			数据分析
20	多渠道接入		多渠道接入

#### 4.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

▲整合人社内外部的数据，通过预警大数据分析等数据分析技术对新业态从业者的权益进行主动预防，提供权益保障，将共享数据通过预警监控管理进行数据监控，对于企业发生劳资纠纷（欠薪）等异常或触发监控阈值的数据进行报警，重点对这部分企业进行调查取证，对于符合立案的企业转入监察立案环节。新业态从业者包括从事灵活用工、从事建筑业（务工农民工）、从事互联网平台（外卖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从业者等所有存在事实劳务关系、劳动关系与雇佣关系的从业者。主要功能结构和清单如下：



2  
9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新业态权益预警数据分析	新业态数据管理	
2			预警数据分析
3			预警排查单
4			预警信息提醒
5			预警信息统计分析

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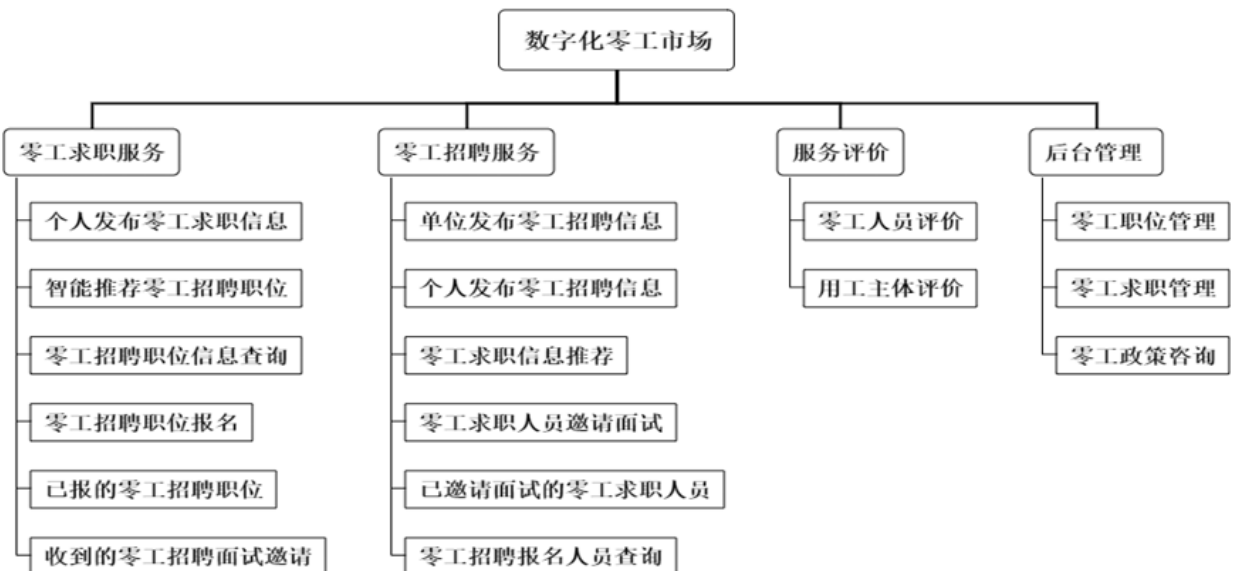
6			与建设领域实名制系统对接
7			未开工人工工资专户预警
8			漏发人工工资预警
9			发放人工工资偏低预警
10			未上传工资确认表预警
11			工资专户余额不足预警
12			连续个月未发放工资预警
13			累积个月未发放工资预警
14			未按月发放工程统计分析
15			政府投资项未足额发放统计分析
16			全在建工程签订劳动合同比例统计分析
17		建筑领域劳资纠纷预警分析	欠薪群体事件+统计分析
18			投诉举报结案率统计分析
19			预警欠薪隐患办结率统计分析
20			发生欠薪情况结案率统计分析
21			被欠薪用工比重统计分析
22			资支付分账统计分析
23			各工程领域工资支付分账分析
24			工资支付分账预警分析
25			未发放工资工程统计
26			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分析
27			政府投资项目分析
28			用工市场分析
29	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		预警监控管理
30	保障		预警监控阈值设定
31			预警参数指标值
32		预警监控管理	预警监控实时预警
33			预警监控定期预警
34			预警监控预警展示
35			预警监控信息提醒
36			预警监控统计分析
37		预警查处置	转入监察立案
38			预警消除
39			企业异动智慧预警
40			劳资纠纷预测
41			劳动关系大数据预警场景展现
42			监察预警机制管理
43			基础信息管理
44			案件管理
45			劳动监察风险监控
46		业务监控大厅	劳动监察风险分析
47			劳动监察风险预警
48			劳动监察风险处理
49			系统权限管理

50		查询统计和智能分析平台
51		劳动保障监察决策分析
52		重点业务监控
53	与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对接	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资线索反映信息对接
54		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资线索反映信息对接
55		实名认证对接
56		办理中线索信息对接
57		历史查看信息对接
58		个人信息管理对接

### 5.数字化零工市场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零工信息服务水平，▲动态收集更新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提供在线匹配对接、应聘报名、结果确认等“一网通办”服务，实现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就业供需双方“精准对接”和“双向评价”，有效盘活劳动力供给端和需求端的资源，解决零工市场求职难、招聘难的问题，提升就业服务质效。

系统包括零工求职服务、零工招聘服务、后台管理功能，具体功能结构图及功能清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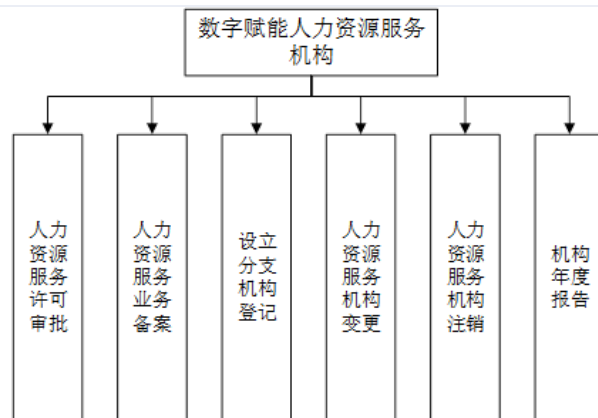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3 3	数字化零工市场	零工求职服务	个人发布零工求职信息
			智能推荐零工招聘职位
			零工招聘职位信息查询
			零招聘职位报名
			已报的零工招聘职位
			收到的零工招聘面试邀请
		零工招聘服务	单位发布零工招聘信息
			个人发布零工招聘信息
			零工求职信息推荐
			零工求职人员邀请面试
			已邀请面试的零工求职人员
			零工招聘报名人员查询
		服务评价	零工人员评价
			用工主体评价
		后台管理	零工职位管理
			零工求职管理
			零工政策资讯

#### 6.数字赋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通过数据共享、服务接入等方式，向人力资源产业园及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数字赋能，为其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设立分支机构登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等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持，让信息多跑路，让机构少跑腿，办事更加便捷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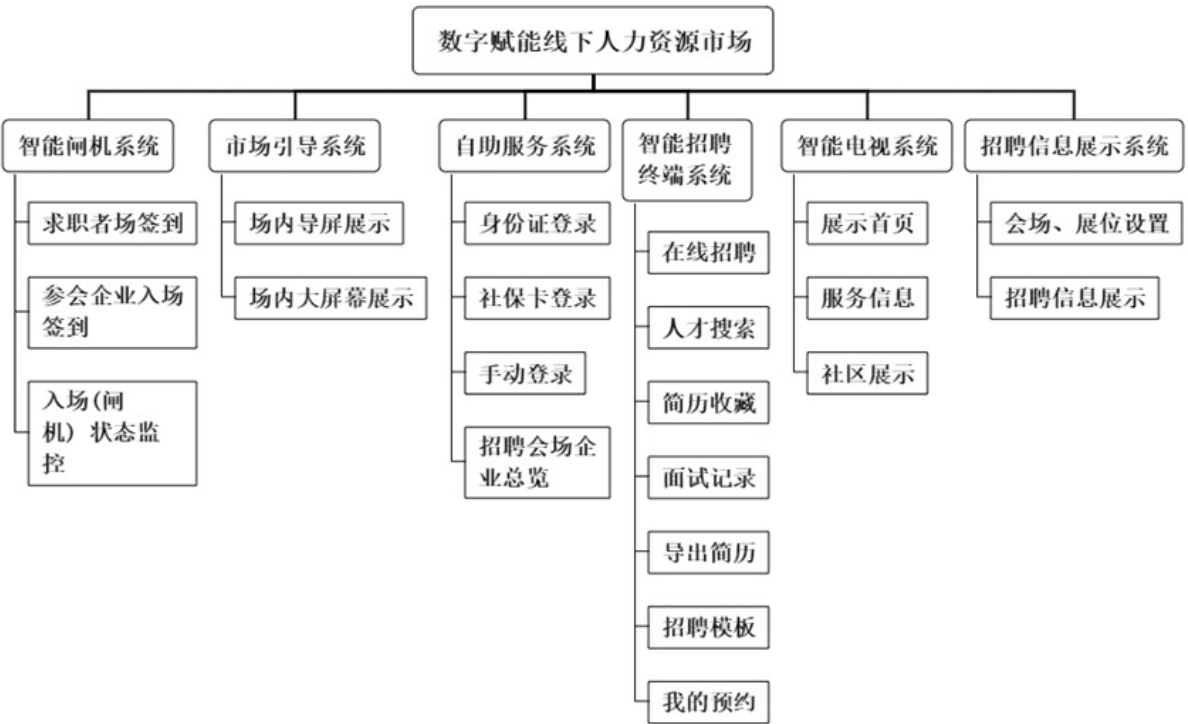
系统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设立分支机构登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机构年度报告功能，具体功能结构图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3 6	数字赋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设立分支机构登记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
		机构年度报告

7.数字赋能线下人力资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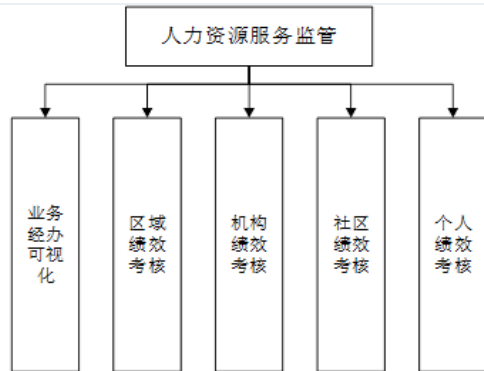
开发线下公共招聘场内综合服务支撑功能，通过为现有各类硬件设备（如展示屏、引导屏、电视屏、入口闸机、服务一体机、触摸屏等人力资源市场场内常用设备）提供智能闸机系统、市场引导系统、自助服务系统、智能招聘终端系统、智能电视系统、招聘信息展示系统等软件支撑功能，完成对线下公共招聘场内服务的整体提升。本项目不采购硬件设备，但▲与已有硬件兼容。主要功能结构和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3 9	数字赋能线下人力资源市场	智能闸机系统	求职者场签到
			参会企业入场签到
			入场(闸机) 状态监控
		市场引导系统	场内导屏展示
			场内大屏幕展示
		自助服务系统	身份证登录
			社保卡登录
			手动登录
			招聘会企业总览
		智能招聘终端系统	在线招聘
			人才搜索
			简历收藏
			面试记录
			导出简历
			招聘模板
			我的预约
		智能电视系统	展示首页
			服务信息
			社区展示
		招聘信息展示系统	会场、展位设置
			招聘信息展示

#### 8.人力资源服务监管

4 0 整合汇聚就业信息系统、通用中台、业务中台等沉淀的业务数据、流程数据、日志数据等，对各辖区业务经办和服务进行绩效管理，提供区域绩效考核、机构绩效考核、社区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等能力，并通过图形化界面进行可视化展示，实现对各区域业务经办和服务情况的动态监测。主要功能结构和清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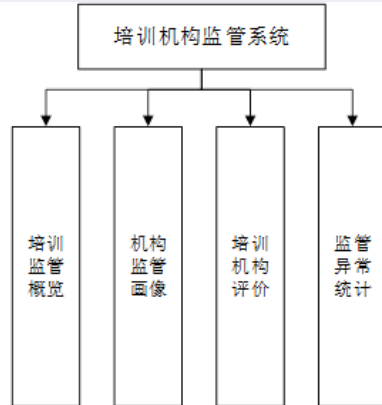
4  
1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4 2	人力资源服务监管	业务经办可视化
		区域绩效考核
		机构绩效考核
		社区绩效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

### 9.培训机构监管

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汇聚培训机构各类业务、操作、日志等数据，从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完成情况、培训的特色专业、培训机构开课情况、结业情况、补贴申领情况等方面进行机构画像，构建培训机构评价模型，对全区培训机构进行实时监控及评价，为管理部门开展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系统包括培训监管概览、机构监管画像、培训机构评价、监管异常统计功能，具体功能结构图及功能清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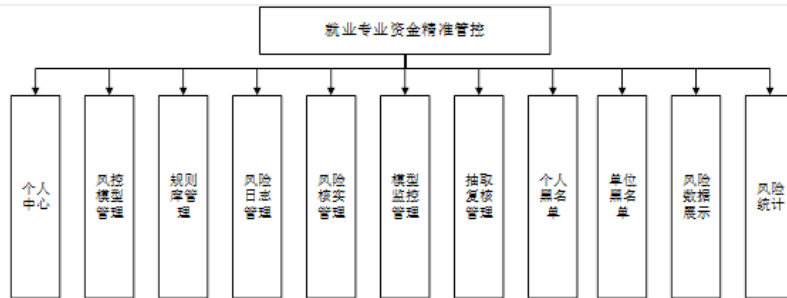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监管概览
2		机构监管画像
3		培训机构评价
4		监管异常统计

### 10.就业专业资金精准管控

在全面推行就业服务实名制基础上，提供个人中心、风控模型管理、规则库管理、风险日志管理、风险核实管理、模型监控管理、抽取复核管理、个人黑名单、单位黑名单、风险数据展示、风险统计服务，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等拨付发放全流程数字化，智能核查重点群体申领条件、补助标准，实现对错发漏发或以不实承诺、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行为，从事后处理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通过对政策享受对象的数据关联分析，开展相关补助资金使用效能评估，提升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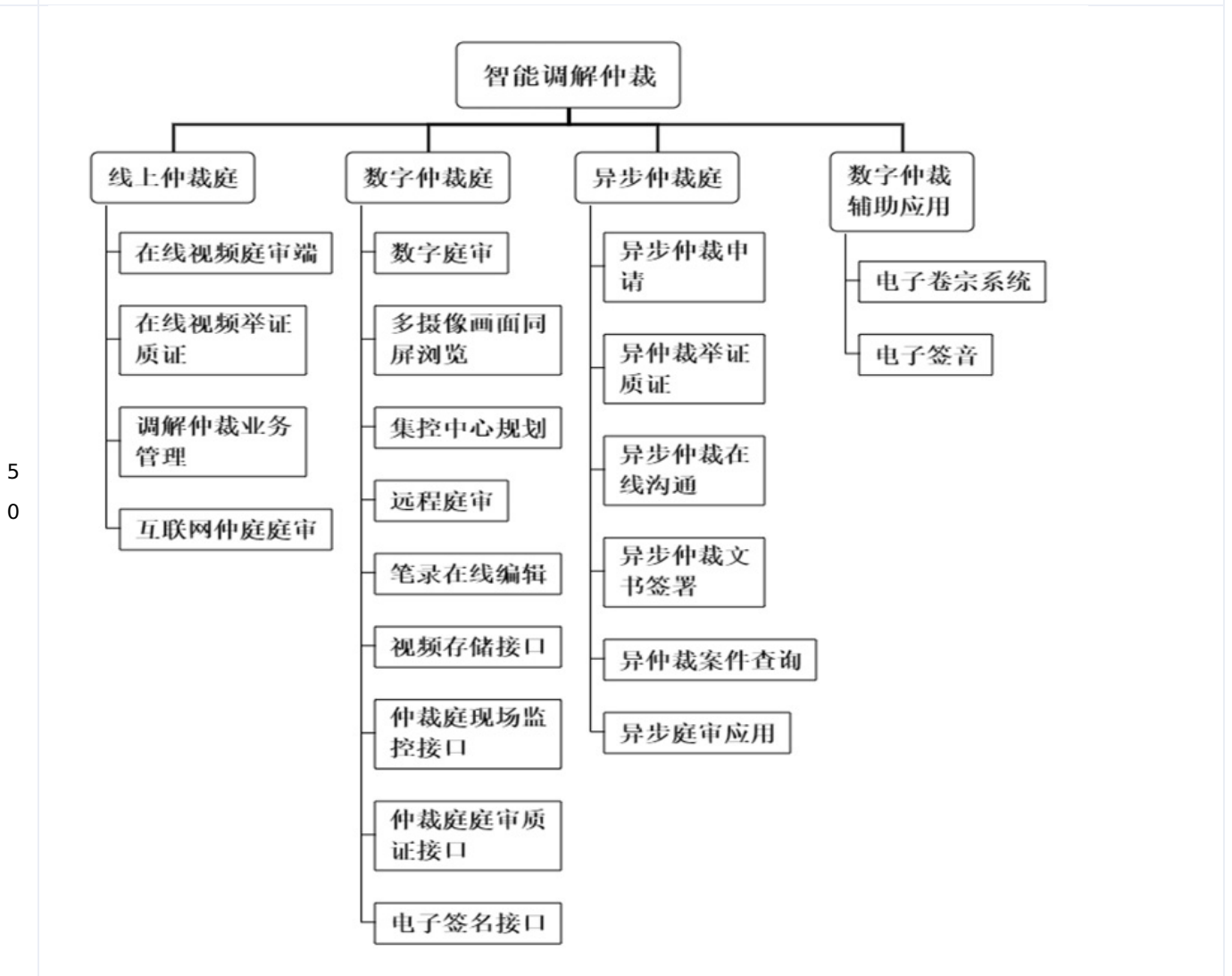
系统包括个人中心、风控模型管理、规则库管理、风险日志管理、风险核实管理、模型监控管理、抽取复核管理、个人黑名单、单位黑名单等功能，具体功能结构图及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就业专业资金精准管控	个人中心
2		风控模型管理
3		规则库管理
4		风险日志管理
5		风险核实管理
6		模型监控管理
7		抽取复核管理
8		个人黑名单
9		单位黑名单
10		风险数据展示
11		风险统计

4  
9

11.智能调解仲裁  
利用先进技术提供线上仲裁庭、数字仲裁庭、异步仲裁庭等多种形式的仲裁庭服务，实现智能化、高效化、便捷化的调解仲裁办理模式，推动调解仲裁数字化发展。本系统所使用的硬件均视为利旧。主要功能结构和清单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智能调解仲裁	线上仲裁庭	在线视频庭审端
2			在线视频举证质证
3			调解仲裁业务管理
4			互联网仲裁庭审
5		数字仲裁庭	数字庭审
6			多摄像画面同屏浏览
7			集控中心规划
8			远程庭审
9			笔录在线编辑
10			视频存储接口
11			仲裁庭现场监控接口
12			仲裁庭庭审质证接
13			电子签名接口
14			异步仲裁庭
15		异步仲裁举证质证	
16		异步仲裁在线沟通	
17		异步仲裁文书签署	
18		异步仲裁案件查询	
19		异庭审应用	
20		数字仲裁辅助应用	电子卷宗系统
21			智能送达
22			电子签章

## (6) 业务协同对接

### 1) 人社统一门户集成

本项目将按照《内蒙古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门户集成指南》要求实现与内蒙古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进行无缝集成，管理人员登录需要支持智能密码钥匙登录。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组织机构集成、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权限管理、统一登录认证。

### 2) 多渠道就业服务接入集成

▲与内蒙古自治区人社部门统一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对接，支持企业网厅就业服务、个人网厅就业服务、移动APP就业服务、微信公众号就业服务等多渠道就业服务接入。

### 3) 与人社内部其他系统对接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接口交换平台实现就业创业系统、劳动保障监察系统等本项目建设系统与现有综合柜员系统、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劳动关系系统、人事人才系统、电子档案系统、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等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 4) 向人社部数据上报

▲采用数据文件交互、交换库数据同步等数据归集方式，向人社部进行数据上报。其中数据文件交互方式适用于首次数据迁移上报，专项数据上报和下发、非结构化数据上报等。交换库数据同步方式用于将内蒙古自治区数据归集至国家人社部信息平台。内蒙古自治区每日按时同步增量数据。国家人社部采用数据抽取的方式从内蒙古自治区交换库同步增量数据，并进行数据质量检验及存入数据仓库，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脏数据反馈给内蒙古自治区。

### 5) 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对接

#### ★①与蒙速办APP对接

遵循蒙速办H5应用接入规范，支持以H5界面的形式，实现与蒙速办APP的对接，按需支持就业创业、劳动监察领域业务事项在蒙速办APP的在线办理。

#### ★②与政务服务网对接

支持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对接，实现就业政策法规、职业供求信息、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的一网通办。

#### ★③与综合一窗受理平台对接

遵循《内蒙古自治区综合一窗受理平台对接实施指南（试行）》，支持与政务综合一窗受理平台的对接，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要求，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综合一窗受理平台实现接入就业创业、劳动保障监察业务事项的收件受理登记，并将业务办理过程和结果信息反馈至内蒙古自治区综合一窗受理平台，包含受理、补齐补正、特别程序、办结结果等。

#### 6) 与其他委办单位对接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市场监管、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

##### ① 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

获取市场监管部门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信息，主要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核准日期、住所、企业类型、成立日期、法定代表人、经营期限、注册.资.本、登记机关、登记状态、经营范围、异常经营等信息。

##### ②与教育部门对接

对接教育部门，获取毕业生（毕业、肄业）信息，主要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学历、毕业状态、毕业院校、学位、所学专业类别、所学专业名称、毕业日期、是否全日制、创业人员类别、未就业原因等信息。

##### ③与民政部门对接

获取民政部门低保户信息，主要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是否为低保户、脱贫日期、困难类型、困难证件类型、困难证明编号等信息；用于失业登记申请、失业人员跟踪服务、个人培训补贴等环节进行人员信息核校。

##### ④与残联部门对接

获取残联部门残疾人信息，主要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民族等信息。

##### ⑤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

获取乡村振兴部门脱贫人口信息，主要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民族等信息。

##### ⑥与财政部门对接

与财政部门共享发放信息、到账信息，主要信息包括身份证、姓名、社保卡账号、补贴发放金额等信息。

#### (7) 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治理涉及项目每个时期、每个阶段劳动者、用人单位及公共服务机构等服务对象的基础数据、业务数据以及相关的政策法规数据等，数据涉及面广、数据来源复杂。需要保证数据治理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是数据治理工作的重点。本项目服务商需利用数据中台能力，开展数据治理服务。

##### 1) 数据采集

首先梳理本项目所需数据源，包括但不限于就业业务库、社会保险业务库以及其他委办单位数据等，数据获取或数据收集包括结构化数据采集、半结构化数据采集和非结构化文本数据中信息的抽取。

数据采集服务使用数据中台提供的采集能力，需支持多种数据库、接口、文件等多源异构数据的集成、分发、推送能力，具备断点续传、传输加密的保障能力，具备增量、全量、差量、实时、定时的采集策略以及对采集任务的有效管理等。

▲数据采集服务至少支持以下形式：多源异构数据采集、关系型数据采集、非关系型数据采集、结构化文件数据采集、非结构化文件数据采集、API接口数据采集、采集任务调度等。

##### 2) 数据对比

对采集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提出数据补充采集方案，制定数据转换方案，进行数据转换的设计开发等。数据比对过程中，包括每个时期、每个阶段以及每个保障对象的基础数据、业务数据以及政策法规数据等，数据涉及面广、数据来源复杂，需要保证数据迁移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特别是保障对象（人员和单位）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但是数据转换工作的重点，也是数据转换工作的难点。

##### 3) 数据质量评价规范

制定数据质量评价规范，包括规范性评价、完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时效性评价，确定数据治理后的数据质量。

##### 4) 数据清洗及质量检查

将数据导入数据处理工具，分析元数据，包括字段解释、数据来源、代码表等描述数据的信息，并需要通过抽取部分数据，初步发现问题，制定后续数据清洗和质量提升计划。

确定缺失值范围，对每个字段都计算其缺失值比例，然后按照缺失比例和字段重要性，分别制定策略。

格式内容清洗，包含：时间、日期、数值、全半角等显示格式不一致；内容中有不该存在的字符；内容与该字段应有内容不符。

对数据的结构及完整性进行检查，包括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数据编码格式是否合规、必填项是否完整、名称是否合规等。

对数据的取值范围进行合理性检查，超过值域范围的数据为错误数据。

**★数据清洗及质量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直至数据质量符合项目后续分析展示内容要求。**

### 5) 数据质量报告及整改

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生成问题数据及质量报告，按问题的严重级别进行分类，从业务、技术等多个工作层面形成数据整改工作计划，协助相关部门根据校验结果进行数据整改。

### 6) 其他数据治理服务

个人画像建模、用户画像建模、政策事项梳理、AI中台能力持续优化在项目建设期内持续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①个人画像建模服务

为保障智能就业政策经办数字创新场景顺利实施，在项目建设期内，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按需开展个人画像建模及模型优化服务，包括梳理个人电子档案采集信息及采集路径、个人特征提取信息及提取路径、个人标签设计及生成路径等，**★需要利用数据中台能力及智能就业政策经办系统，实现个人画像场景落地。**

#### ②单位画像建模服务

为保障智能就业政策经办数字创新场景顺利实施，在项目建设期内，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按需开展单位画像建模及模型优化服务，包括梳理单位电子档案采集信息及采集路径、单位特征提取信息及提取路径、单位标签设计及生成路径等，**★能充分利用数据中台能力及智能就业政策经办系统，实现单位画像场景落地。**

#### ③政策事项梳理服务

为保障智能就业政策经办、就业政策智能服务数字创新场景顺利实施，在项目建设期内，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按需开展政策知识梳理、政策知识结构化等相关服务，能充分利用AI中台能力、智能就业政策经办系统、就业政策智能服务系统，**★持续完善政策知识网络，更好推动政策智能推送、补贴“直补快办”、政策咨询问答等数字创新场景落地。**

#### ④AI中台能力持续优化服务

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业务需求，按需开展AI中台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推荐算法模型预处理相关数据准备及清洗服务、自然语言处理相关词库（敏感词、同义词、机构名等）完善及识别准确率提升服务、OCR识别准确率提升服务等，以更好推进人工智能在提升效率、减少人力等方面的作用。

**★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智能招聘、职业发展咨询、技能评估和培训、招聘信息自动分拣这几个场景的模型和指标要求如下：**

应用场景	模型	指标
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为智能招聘服务。通过自动解析和提取招聘信息中的关键信息，帮助求职者快速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同时，还可以通过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对求职者的技能、经验、性格等特点进行综合评估，为企业推荐最	招聘信息核心要素提取，使用命名实体识别（NER）对招聘信息中核心要素（岗位信息、要求等）进行提取。	模型使用6B及以上大模型，调和均值（F1）值在90%，根据具体场景数据质量上下浮动1%-2%。

5 4	合适的人才	使用第一步中获取的要素，与求职者选择的职业、技能做文本相似性匹配，做到精准推荐	模型使用6B及以上大模型，调和均值（F1）值在92%，根据具体场景数据质量上下浮动1%-2%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以帮助职业发展咨询师更好地理解求职者的个人特点和职业规划，为其提供更加精准的职业发展建议和培训计划	个人简历核心要素提取，使用命名实体识别（NER）对招聘信息中核心要素（岗位、职业规划、岗位需求方向等）进行提取。	模型使用6B及以上大模型，调和均值（F1）值在90%，根据具体场景数据质量上下浮动1%-2%。
		通过大模型AIGC能力，根据求职者的岗位需求、职业规划等信息，为其生成发展建议、培训计划。	模型使用6B及以上大模型，1）质量：AIGC生成的内容是否符合人类的审美标准，具有逻辑性、一致性和可信度；2）效率：AIGC生成的内容100-200字在GPU A100（40G/80G）或同等算力卡下15秒-20秒完成；3）伦理：AIGC生成的内容符合社会的道德规范。
	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为技能评估和培训提供服务。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以对求职者的技能水平进行自动评估，为其提供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和提升计划	构建求职者技能水平打分模型，使用命名实体识别（NER）对招聘信息中核心要素（岗位信息、要求等）进行提取，通过后处理对信息进行打分	模型使用6B及以上大模型，调和均值（F1）值在90%，根据具体场景数据质量上下浮动1%-2%
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以将大量的招聘信息进行自动分类和分拣，帮助求职者更快地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同时提高招聘平台的运行效率	构建招聘信息分类任务模型，识别简历中需求岗位、行业信息进行分类	模型使用0.3B及以上模型，调和均值（F1）值在94%，根据具体场景数据质量上下浮动1%-2%	

## (8) 数据迁移服务

★本项目需要实现现有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劳动监察子系统等业务数据迁移，包括但不限于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农村牧区劳动力资源管理、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数据分析准备

在进行数据转换工作前，需要进行数据分析调研，准备齐全相关原系统的相关设计文档。

### 2) 数据转换设计

完成新老数据指标对照关系编制，实现现有数据备份导入，分析现有数据结构，通过表结构分析、业务办理后数据逻辑关系变化、翻译原系统的数据含义，建立与新系统数据字典的完整对应关系，明确各个表中具体数据字段的转换方式。

### 3) 模拟数据迁移

保障数据迁移过程的有效性和时效性，在正式进行数据迁移之前预演数据迁移的流程，及时发现数据迁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予以修正和调整。

### 4) 全量数据迁移

根据数据迁移脚本，开展迁移全量数据和变化不频繁的数据，再逐步开展其他数据迁移，记录每个迁移的耗时和执行日志。数据迁移完成后，通过比对进行数据校验，确保数据准确、完整、无损、高效迁移。

### 5) 增量数据追平

根据增量数据追平过程，结合多次模拟数据迁移的经验，将增量数据追平控制到分钟级。

### 6) 运行监控及数据整理

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后，需要进行定期的运行监控以及对部分数据进行调整。

#### 5、项目工期

★1) 项目工期：本项目需要在2024年6月30日前通过验收。

2) 实施进度计划。根据招标方交付工期要求，列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3) 项目实施要求：投标方必须建立专门的项目小组，由专人负责，做到本地化服务，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因不可抗力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则需采取书面的方式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 6、质保期

项目建设验收通过后，中标方需提供3年免费服务，服务期内要持续免费做好应用功能开发升级、优化、服务功能完善、数据更新服务和内容更新服务等工作；中标方需提供3人相当于中级以上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运维团队负责项目后期运维服务工作。

#### 7、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需遵从以下四点建设要求：

★1)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中关于行政办公及电子政务国产化替代的要求，从数据安全和供应链安全的角度出发，本次项目建设方需具备成熟的国产化替代设计能力和国产环境下技术开发及运维保障能力，开发的技术路线、产品选型、部署环境等要符合国家关于国产化的相关规定要求，为国产化适配工作提供技术基础。

★2) 本项目需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信创云提供的统一的云计算、云存储、云管控、云安全等云服务技术要求与所涉及的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软件和数据按照等保叁级要求建设，并承诺通过叁级测评。

★3) 本项目需要基于内蒙古自治区信创云平台提供的密码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及安全管理服务实现密码安全防护，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要求。

★4) 投标人须全部完成本次采购软件的云化部署及云环境下相应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硬件、网络、系统安全方面的适配工作。

5 6	<p><b>(1) 技术路线</b></p> <p><b>★1) 基于云原生技术架构，采用B/S/S结构进行开发设计。</b></p> <p><b>★2) 基于信创的数据库、中间件及操作系统</b></p> <p>①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包括：蚂蚁金服OceanBase、阿里POLARDB、华为GaussDB、腾讯TDSQL、华三SEAS QL、达梦、瀚高、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p> <p>②支持国产中间件包括：金蝶、中创、东方通、宝蓝德等</p> <p>③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统信UOS等。</p>
5 7	<p><b>(2) 性能指标要求</b></p> <p>软件功能、性能等指标需要通过第三方测试。投标方在投标方案中必须制定系统的整体测试方案，保证各子系统联接正确，数据传送正常。测试方案要明确测试关键点，分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安全测试。</p> <p><b>1) 性能指标</b></p> <p><b>★1.系统应能支持1000个以上并发用户的访问。</b></p> <p><b>★2.录入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3秒。</b></p> <p><b>★3.查询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5秒</b></p> <p><b>2) 稳定性指标</b></p> <p><b>★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b></p> <p><b>★系统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30分钟。</b></p> <p>不出现以下情况：无故退出系统；发生系统不可控制的故障提示；因系统故障导致操作系统或机器无法正常操作。</p> <p><b>4) 系统的可靠性</b></p> <p>本项目建设的业务管理类系统要求系统的可用性（<math>A=MTBF / (MTBF+MTTR)</math>（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平均维修时间））至少为99.5%；信息服务类功能的可用性至少为99.9%。</p> <p><b>5) 系统用户界面要求</b></p> <p>应用系统性能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p> <p>用户界面包括整体窗口风格、主菜单、右键菜单、工具栏、按钮、对话框、字体及其大小、页面色调等部分组成，界面设计要求风格统一、界面简洁、色调搭配符合行业规范。</p> <p><b>6) 系统易用性</b></p> <p>系统应提供友好的人机操作界面，系统设计应以用户为中心，符合不同类型的用户角色固有的管理和使用习惯，能使用户以较快的速度找到自己最关注的功能操作和数据信息，方便用户学习和掌握，提高系统使用效率。</p> <p><b>7) 系统可扩展性</b></p> <p>本次项目的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因此，要求系统的体系架构具有较高的可拓展性，能方便接入新的系统和业务数据，可方便地增加新的数据共享接口，可方便地增加硬件设备、扩容链路带宽等。</p>
5 8	<p><b>(3) 系统安全要求</b></p> <p><b>1) 安全要求</b></p> <p><b>★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需要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b></p> <p><b>2) 密码应用要求</b></p> <p><b>★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需要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b></p>
5 9	<p><b>(4) 知识产权归属</b></p> <p><b>★项目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及相关技术文档、源代码、目标代码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外观设计等）归属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独有，不应有其它产权纠纷。</b></p>

60	<p><b>(5) 项目的验收</b></p> <p>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中既定需求与目标功能完全一致。</p> <p>投标方必须以本项目所有需求为验收依据，严格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描述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p> <p>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采购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p>
61	<p><b>(6) 项目文档要求</b></p> <p>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62	<p><b>(7) 培训要求</b></p> <p>投标方须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的产品基础配置、日常操作管理及故障诊断等方面的系统培训。</p> <p>投标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本项目的产品培训，培训内容为产品操作、管理培训，培训人数、时间和地点。</p> <p>投标方须提供培训中文教材或文档及培训PPT。</p>
63	<p><b>(8) 项目配合服务要求</b></p> <p>(1) 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方需免费协助招标方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本项目涉及服务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招标方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p> <p>(2) 投标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方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p> <p>(3) 本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审批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中的所有要求，需求如有变化、与本文不符的，则需按照招标方实际需求提供相关服务。</p>
64	<p><b>(9) 保密管理服务要求</b></p> <p>投标方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并与招标方签署安全保密协议。投标方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方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p> <p>投标方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监理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至2024年06月30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付款30%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50%，按进度完成项目开发任务80%，付款50% 3期：支付比例2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20%
验收要求	1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履行期满，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

其他	<p><b>商务要求：</b>一、供应商驻场监理机构要求：专业配套齐备，监理人员必须是监理工程师或经过系统监理培训的人员。各专业人数应满足项目各阶段建设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二、供应商提供以上基本服务的费用应全部计入报价之中，不得额外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三、项目监理服务应做到：<b>1、</b>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b>2、</b>不得收受被监理项目各方的任何礼金；<b>3、</b>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b>4、</b>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b>5、</b>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b>6、</b>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b>7、</b>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b>3</b>名监理人员。</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 技术 要求
1		信息化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	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监理服务	项	1.00	880,000.00	88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监理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数字人社要求对系统进行规划，开发建设智慧服务、一体经办、智能监管、多跨场景、宏观决策等系统。充分运用PC端、移动端、智能客服等多渠道，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体系，支持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便捷享受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提高群众对就业服务满意度。增强系统业务协同能力，业务联通、数据打通，实现与政务服务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系统的无缝对接。全面提升呼市以及全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发挥区域辐射带动和示范效应。</p> <p>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监理规范、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li> <li>2.供应商接受监理委托后要编制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监理规划，监理规划应获得业主方的确认。</li> <li>3.供应商要编制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各阶段监理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经确认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li> <li>4.供应商要将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送建设单位备案。</li> <li>5.供应商应当将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理活动情况，按计划、分阶段或者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li> <li>6.供应商驻场监理机构要求：专业配套齐备，监理人员必须是监理工程师或经过系统监理培训的人员。各专业人数应满足项目各阶段建设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li> <li>7.供应商提供以上基本服务的费用应全部计入报价之中，不得额外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li> <li>8.供应商在监理有关项目过程中，需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汇报监理情况。</li> <li>9.供应商按照项目监理的四控三管一协调对项目进行监理。</li> </ol>

	<p>项目服务内容：</p> <p>一.建设平台的监理内容</p> <p>1. 建设平台实施准备阶段的监理</p> <p>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p> <p>2) 了解建设平台实施条件准备情况；</p> <p>3) 了解供应商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建设平台实施设备到位情况。</p> <p>2. 建设平台实施阶段的监理内容</p> <p>1) 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监理和阶段验收；</p> <p>2) 需求变更的审核；</p> <p>3) 组织三方的协调会，并做好会议记录；</p> <p>4)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实施进展情况。</p> <p>3.实施收尾的监理内容</p> <p>1) 培训计划的审核；</p> <p>2) 售后服务计划的审核。</p> <p>4.建设平台验收阶段</p> <p>1) 检查系统的测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p> <p>2)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实施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检测；</p> <p>3) 软件的验收文档核实；</p> <p>4) 建设平台实施、竣工文档的移交；</p> <p>5) 验收报告的编制；</p> <p>6)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整理好项目的所有文档和材料，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全套监理文档。</p>
	<p>项目监理服务应做到：</p> <p>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p> <p>2、不得收受被监理项目各方的任何礼金；</p> <p>3、不得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p> <p>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p> <p>5、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p> <p>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p> <p>7、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3名监理人员。</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包1（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综合评分法

包2（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监理服务）：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监理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表

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监理服务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 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需求满足程度 (15.0分)	按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技术方案响应内容进行打分（内容包括多渠道就业服务系统、就业服务云网站、就业信息系统、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智能信息监测系统、数字创新场景、应用系统支撑平台、数据治理与迁移等8大内容，63个子系统全部内容项业务要求一一对应），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充分了解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业务政策要求、业务经办规范及流程、功能需求，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准确，熟悉金保工程总体规划及整体架构，对本项目有深刻的理解，针对本项目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共26项，有一项不满足按废标处理；带“▲”的为次要重要参数共15项，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常规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总体设计 (11.0分)	1、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熟悉的云原生技术架构，基于云原生架构模式，采用B/S/S结构进行开发设计，严格遵循人社部标准规范和技术架构体系，执行与人社部信息系统统一的业务标准、数据标准。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1-5分；技术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较合理得0.1-3分；无不得分。 2、根据技术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对项目有深刻理解，提出本项目总体设计，包括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等（0-2分）；方案设计先进，总体设计逻辑结构清晰，层次分明（0-2分）；能提出切合本项目实际的有针对性的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先进、全面、完整、可行（0-2分）；无不得分。
性能与稳定性设计1 (6.0分)	1、根据招标文件的性能要求，提供性能及稳定性解决方案，方案能够从数据层、应用层、WEB层等层面进行性能保障设计（0-3分）；能提供对大规模批量业务处理、并发业务支持的性能解决方案（0-3分）；无不得分。
性能与稳定性设计2 (3.0分)	2、投标人能够提供与国产中间件兼容的佐证材料得3分；无不得分。
技术部分	

	数据整理与迁移 (6.0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内容能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社信息化现有的数据结构和人社部相关数据表结构的要求，完成业务数据采集、数据比对、数据迁移、数据检查、数据治理等，实现标准规范的数据整合与管理。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1-6分；技术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较合理得0.1-4分；无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	分析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和应对措施，制定的规划、措施能够对后续开展本项目工作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基本满足得1分；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到位，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无不得分。
	相关著作权 (10.0分)	投标人具有原始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实施进度 (5.0分)	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得0-2分；项目进度管理计划科学、保障措施得力得0-3分。
	培训方案 (4.0分)	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中对采购人的各类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进行评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3-4分，比较全面合理的得1-2.9分，方案内容欠缺得0-0.9分；无不得分。
商务部分	团队配置 (11.0分)	1、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拟派的项目经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复印件及其所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2分，每少一项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3、建设期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核心开发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ITIL认证专家、数据库类工程师，每提供一种证书得1分，最高6分。同一成员有多个证书的最多得1分。（须提供团队核心成员证书复印件及其所在投标人单位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认证证书 (7.0分)	1、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能力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获得优秀级（CS4）及以上证书得3分，（CS3）及以下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具有ISO/IEC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具有ISO 22301:2019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 (7.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7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发票扫描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呼和浩特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监理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2.0分 商务部分28.0分 报价得分10.0分
监理工作内容 (6.0分)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能全面涵盖本项目，得4.1-6分；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能基本涵盖本项目，得2.1-4分；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不能涵盖本项目，得0-2分；

技术部分	监理组织架构 (6.0分)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责合理、明确得4.1-6分；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责基本合理、明确得2.1-4分；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责不合理、不明确得0-2分；
	质量控制 (7.0分)	质量控制方案合理、措施得力，合理可行得4.1-7分；质量控制方案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2.1-4分；质量控制方案措施不力，欠合理得0-2分。
	进度控制 (8.0分)	进度控制方案合理、措施得力，合理可行得5.1-8分；进度控制方案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2.1-5分；进度控制方案措施不力，欠合理得0-2分。
	变更控制 (7.0分)	变更控制方案合理、措施得力，合理可行得4.1-7分；变更控制方案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2.1-4分；变更控制方案措施不力，欠合理得0-2分。
	投资控制 (6.0分)	投资控制方案合理、措施得力，合理可行得3.1-6分；投资控制方案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1.1-3分；投资控制方案措施不力，欠合理得0-1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 (6.0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合理、措施得力，合理可行得3.1-6分；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1.1-3分；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措施不力，欠合理得0-1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8.0分)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是否深入，是否准确抓住项目特点、应关注的重点工作内容进行评审。1、理解深入、对本项目特点归纳准确，有针对性的提出监理重点工作的，得5.1-8分；2、理解较深入、对本项目特点归纳较准确，比较有针对性的提出监理重点工作的，得2.1-5分；3、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对本项目特点归纳一般准确，提出监理重点工作内容一般的，得0.1-2分；4、理解深入性差、无管理建议或不全面合理，得0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分)	重难点突出合理，具有对重难点的解决措施和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非常合理的得5.1-8分；在监理重点的选择和对难点的解决措施以及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的得2.1-5分；重难点不突出，无重难点的解决措施和对项目的合理化一般的得0-2分。	
商务部分	项目监理团队 (10.0分)	总监理工程师：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全国软考》证书得2分；2、具有项目监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3、近三年有担任信息化类项目的项目总监的经验，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含总监名字的相关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监理团队人员要求：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3名监理人员，得3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人员证书）。
	综合实力 (5.0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项目信息化管理能力 (3.0分)	提供本项目所提供使用工程项目咨询、监理服务相关软件佐证材料，1份得1分，最高3分。
	项目业绩 (10.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所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及发票扫描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

####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自愿参与投标, 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有违反,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 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十、若我方中标,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 (一) 货物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二) 服务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